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洪盈安

電話：03-4631495~2837

電子信箱：1006649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衛心字第10703019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070301959_Attach01.PDF、1070301959_Attach02.PDF、
1070301959_Attach03.PDF）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業核定「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」修正案，
請依綱領內容落實推動各項策略與行動方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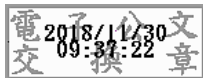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107年11月21日院臺法字第107021215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、上開函影本及修正「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」（核定本）各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

副本：



學輔校安室 107/11/30 09:51



121070102451 有附件